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康华股份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华有限	潍坊市康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青岛汉唐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拓实验室	潍坊海拓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海南康汉	海南康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岛康汉	青岛康汉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亿健	长春市亿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景	山东硕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硕景	青岛硕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华	上海康华汉唐生物有限公司
山东康华汉唐	山东康华汉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汉唐	四川汉唐怡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康投	青岛康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弗里敦海拓	弗里敦海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Freetown Hightop Health Management Co.,Ltd）
东方衍彧	青岛东方衍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东方海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1月7日更名为青岛东方衍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康汉	湖南康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拓器械	潍坊海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拓健康	潍坊海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潍坊经济开发区海拓门诊部，2017年12月13日更名为潍坊海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维因佰特	维因佰特（山东）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海拓晶汇	潍坊海拓晶汇医学病理诊断有限公司
青岛恒健	青岛恒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华产业园、潍坊汉唐	潍坊康华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潍坊汉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5日更名为潍坊康华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潍坊康众	潍坊市康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新旧动能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耀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信德龙岩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	含义
江苏盛宇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泰达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苏州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正达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腾宇	山东腾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远众合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擎鼎北京、珠海擎石、海南擎石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9月19日更名为海南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3月1日更名为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邦盛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9月1日更名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达到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但的投资	枣庄但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市工商局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潍坊经开区管理局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评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简称	含义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8517 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6387 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ZA00xx 号”《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05179 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07908 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核字【2025】第 0035 号”《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除非特指，均为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弗里敦海拓法》	WRIGHT & CO.(SOLICITORS)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对 Freetown

简称	含义
《法律意见书》	Hightop Health Management Co.,Ltd) 进行尽职调查的报告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1F20250070

**致：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266827355D
住所	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致亭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康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

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9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7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发行人股票自2024年9月24日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579”，证券简称为“康华股份”。

2025年4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发行人自2025年4月15日起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适用指引第3号》之规定，对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之“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系指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即自发行人股票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12个月。基于发行人股票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全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2024 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440,803.06 元、69,835,204.74 元、103,979,432.6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核查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期末净资产 1,164,123,761.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8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

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3,979,432.66元，不低于2,500万元；且发行人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9.30%，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核查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

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一家以病原体检测为核心，覆盖 POCT、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物活性原料、酶联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六大产品线的综合性体外诊断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包括 1 名自然人、16 名非自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康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批复，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恒健；杨致亭、王爱香和杨帆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张雯华系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康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当前均为存续状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杨致亭、王爱香和杨帆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批复，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相应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华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已经得到清理，康华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2

名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康华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事宜已经得到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潍坊康众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经清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清理，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康华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瑕疵，已经得到清理，康华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2名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康华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事宜已经得到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潍坊康众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经清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事主体登记资料及《弗里敦海拓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在塞拉利昂设立全资子公司弗里敦海拓，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弗里敦海拓法律意见书》，弗里敦海拓于 2021 年 6 月以后停止运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罚款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以病原体检测为核心，覆盖 POCT、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生物活性原料、酶联免疫诊断、生化诊断六大产品线的综合性体外诊断企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当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以及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曾在塞拉利昂拥有一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且当前已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补充确认程序，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确认，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改扩建未依法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手续的情形，根据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分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房屋建设、使用和房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当前不存在影响相关手续办理的法律障碍；根据潍坊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对会康华股份上述改扩建行为予以处理。基于上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在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未依法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当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完成了备案登记，相关情形已得到改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等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及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以及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了相应的项目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成相

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当前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即原告海拓实验室诉被告乌海市人民医院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 03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乌海市人民医院已向海拓实验室支付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且当前案件已经胜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应收账款、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信用报告以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国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等网站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通过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蕊

王蕊

经办律师:

靳如悦

靳如悦

经办律师:

冉令帅

冉令帅

2025 年 05 月 1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东京·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